

#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聊公共资源〔2019〕7号

---

##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函告流程

一、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函告至其他单位时，可作为申请主体向有关单位发函，函件的发送及内容经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报主任批准。

二、发函实行函告负责制，执行“谁函告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发函科室应作为函告负责制的责任主体，安排专人及时督促被函告单位回复，综合科按职责应予配合。

三、对于发函后两个月内未回复的，发函科室应督促被函告单位尽快回复。

四、对于发函后三个月以上未回复且未出具不回复原因的，发函科室应向分管副主任及主任汇报后再次函告该单位，并要求其尽快回复。

五、对于采取上述措施一个月后仍未回复的，由发函科室向分管副主任及主任汇报，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处理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19年4月24日